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召陵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召陵中学南围墙重建、新增硬化地、连廊封闭等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召陵中学南围墙重建、新增硬化地、连廊封闭等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漯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召采磋商采购-2026-3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4日。

计划竣工日：2026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指响应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责任工程师）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丽杰；证书编号豫 241202154318；联系电话：187360199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白桦

组织机构代码：12411104MB1C38984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李国常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65261308N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淇河路1号

地 址：林州市茶店镇明德路9号院

邮政编码：4623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李占芳

法定代表人：李 国 常

委托代理人：白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939578889

电 话：1503950199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召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 号：411118010130026301

账 号：696816376